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402號

原告 楊燕美

訴訟代理人 王叡齡律師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簡子晏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,669,317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7,57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未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以其對原告有新臺幣(下同)1,323,246

01 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之債權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
02 原告之財產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1659號強制執行事
03 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而聲明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
04 件所為強制執程序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
05 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被告之上開執行債權總額為準，其計至
06 本件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29日止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合
07 計9,669,317元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
08 為9,669,3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4,639元，扣除原告已
09 繳裁判費17,061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97,578元。茲限
10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11 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16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17 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18 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20 書記官 卓榮杰

21 附表：

| 編號 | 尚欠金額 | 年利率 | 利息起訖日 | 違約金起訖日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1,105,483元 | 15.25% | 自74年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| 自7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左列年利率之20% 計算之違約金 |
| 2 | 217,763元 | 14.75% | 自96年10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 | 自96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 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 之20%計算之違約金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合計 | 1,323,246元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|--|--|--|